檔號：BEC 05-0[illegible]
保存年限：5年

0757-8198

電子公文

裝 秘書室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三九七六九三0
聯絡人：葉美燕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五六九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30004896號
附件：通訊傳播基本法（01153－0．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通訊傳播基本法」業奉 總統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三000000三0一號令制定公布，檢送該條文一份，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九日院臺交字第093000115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部屬機關、各部屬國民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擬：
一、公告學校稱頁
二、陳閱後存查

秘書莊宗憲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1月15日 10時36分25秒

93年1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0457 號

1-1=[CE1427DFE1F10DA9]

通訊傳播基本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者。

二、通訊傳播事業：指經營通訊傳播業務者。

第三條　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

第四條　政府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第五條　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第六條　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

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應以不妨礙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

第七條　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但稀有資源之分配，不在此限。

第八條　通訊傳播技術規範之訂定及相關審驗工作，應以促進互通應用為原則。

1153.

第九條　通訊傳播事業對於消費之必要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平合理之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十條　通訊傳播稀有資源之分配及管理，應以公平、效率、便利、和諧及技術中立為原則。

第十一條　政府應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基礎網路互連。

前項網路互連，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及無差別待遇之原則。

第十二條　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

第十三條　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

前項績效報告、改進建議，應以適當方法主動公告之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十四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政府基於公共利益，得要求通訊傳播事業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第十五條　為提升通訊傳播之發展，政府應積極促進、參與國際合作，必要時，得依法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十六條　政府應於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二年內，依本法所揭示原則，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前項法規修正施行前，其與本法規定牴觸者，通訊傳播委員會得依本法原則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其有競合者，亦同。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